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3855407717

传真： /

邮编： 232182

地址：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建设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55407717	电 话：	1385540771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2180	邮 编：	232180
地 址：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地 址：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碎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6	比例	3.7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p> <p>6、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复[2018]144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p> <p>7、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03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1、废气排放标准				

<p>级别、限值</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353 1422 52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废水。</p> <p>3、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070 1422 118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总量控制指标</p>	<p>原有项目未申请废气中颗粒物指标，经核算，烟（粉）尘：0.0797t/a。</p>																		

表二

2.1 前言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7-340400-42-03-026087）；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10039 号）；2020 年 3 月 24 日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40400500000867B001Y）。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并调试。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对建成的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1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

建设地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建筑面积：15 亩，10000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产能
1	环评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2018 年 12 月）	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2	批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复[2018]144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	
3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PEQYY5T001U），2020 年 3 月 24 日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环评及其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层，主要用于安装破碎设备，450 型破碎机，建筑面积 1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该车间	1 层，主要用于安装破碎设备，450 型破碎机，建筑面积 1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该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项目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约 1250m ² ，位于项目厂房东侧和北侧，采用	原料堆放区面积增大 25%
	成品堆放区	位于破碎车间内	位于破碎加工车间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位于厂房西侧，1 层，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房西侧，1 层，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管道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 84m ³ /a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采用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来自外购的纯净水。项目冷却水用水量 86.8m ³ /a	项目区无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毛集镇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a	毛集镇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厂房内破碎机密封，破碎机经管道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密闭房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排放的粉尘，外售；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用于厂区降	不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尘，不外排。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4m ² ）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4m ²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金属碎块	吨/年	16800	1680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输送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主机	破碎机配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450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除尘器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龙门剪	630 型	台	0	1	+1
6	行车	/	台	0	2	+2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采用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来自外购的纯净水。

(2) 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废水。

(3) 供电：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铁	t/a	17700	17700	外购，主要来自收购的废旧电瓶车架、彩钢瓦、自行车
能源消耗	1	电	Kw/h	2 万	2 万	毛集镇供电系统供电
	2	水	m ³ /a	84	84	地下水
	3	液压油	t/a	0.6	0.3	外购
	4	润滑油	t/a	/	0.3	外购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冷却工序主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由于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损耗等，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3m³/d（84m³/a），冷却塔水池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排放废水量为 0.01m³/d、2.8m³/a，则项目用水量为 0.31m³/d、86.8m³/a。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东侧设置沉淀池 400m³，在降雨期间，对厂区范围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根据淮南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030(1+0.71\lg P)}{(t+6.29)^{0.71}}$$

公式中：q 为设计暴雨强度（L/S·ha）；

P 为设计重现期（a）；

t 为降雨历时（min）。

t=180min；重现期 P=20a。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95.46L/S·ha。

雨水流量 Q（L/s）计算公式如下：

$$Q = \varph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φ —径流系数，取 0.7；

q —暴雨强度（95.46L/s·hm²）；

F —汇水面积（公顷），0.88ha。

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58.803m³/次，考虑到淮南市年平均降雨日为 152 天，但降雨量分布及其不均，不均匀系数约 0.25，则项目全年的初期雨水量约 2234.5m³/a，鉴于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收集到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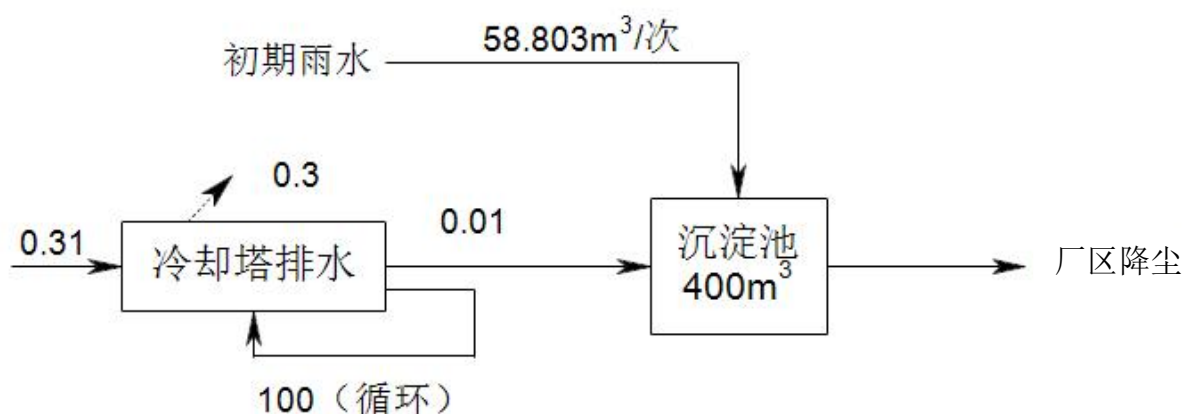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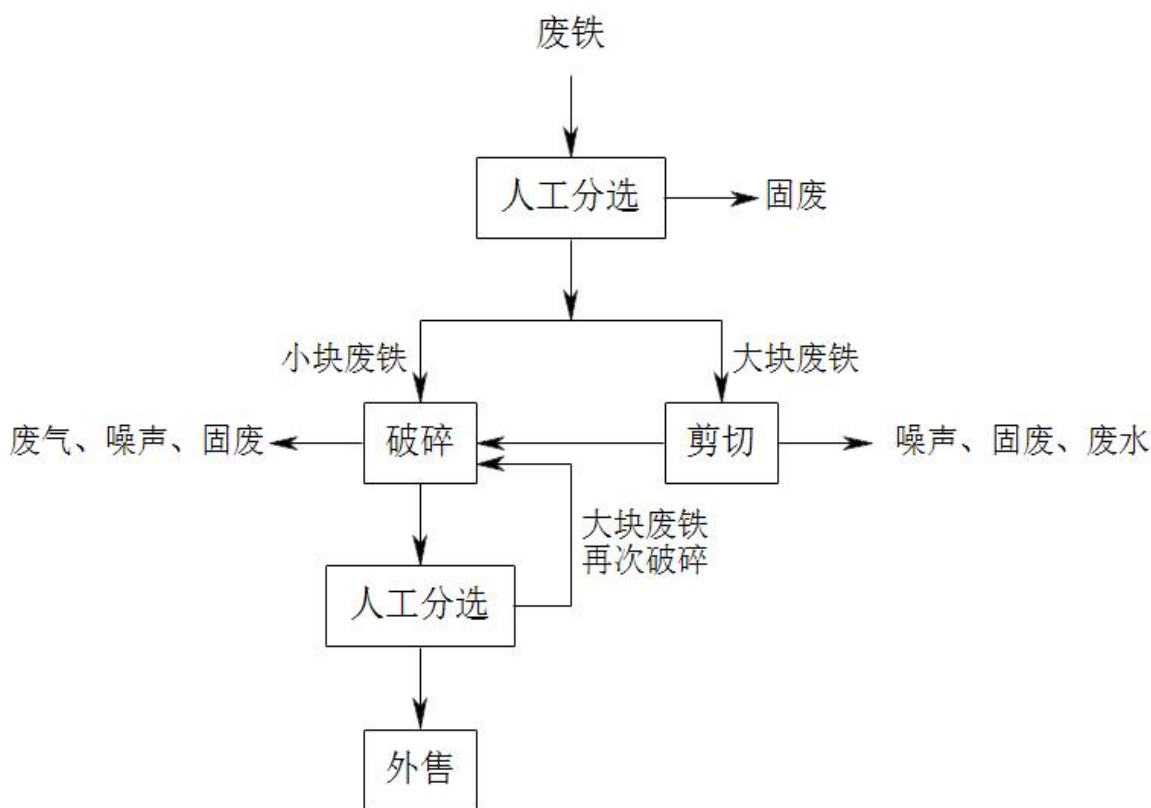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为周边收购的废旧电瓶车架、彩钢瓦、自行车等废铁。原料进厂后，经人工分选，去除杂质（如塑料、纸张等），将废旧铁块按尺寸大、小进行人工分选，分类存放；分拣出来的尺寸较大的废钢，需要进行剪切，利用龙门剪，剪切成合适的尺寸；小型的废钢以及剪切后的原料经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原料装卸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破碎后的废铁皮进行人工分选，分选出大尺寸的废铁皮块再返回破碎机破碎，分选后的碎铁块即为本项目产品金属碎块。

产污环节：

表 2-6 各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分类	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水污染源	冷却水	龙门剪冷却水	pH、CODcr、SS、NH ₃ -N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降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矿物质油	委托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矿物质油	
	一般固体废物	氧化铁锈	铁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泥沙及塑料夹杂物	泥沙、塑料	
		沉淀池沉渣	泥沙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源	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	
	离心风机	噪声		
	离心风机	噪声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厂房内破碎机密封，破碎机经管道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密闭房负压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排放的粉尘，外售。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3.2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废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输送带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80~9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降噪15~20dB(A)，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22.6万元，占总投资的3.77%。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治理投资(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破碎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	管道+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密	10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物					闭破碎间,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成品运输、 装卸、剪切	粉尘	/	0	项目成品运输、装卸 粉尘、剪切粉尘采样 喷淋设备用来降低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 于厂区周边绿化, 不 外排	1	不产生生活废水	0
	生产废水	/	/	/	400m ³ 沉淀池	10
噪声	破碎机、输 送机	设备运行 的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0.5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0.5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厂区暂存, 定期送往 镇垃圾中转站	0.1	厂区暂存, 定期送往 镇垃圾中转站	0.1
	设备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 设置 1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 期交给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2	分类收集,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给淮南市思 霞废旧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处置	2
合计				8.6	/	22.6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评价结论

1.1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投资 600 万元，新建废铁回收利用项目，年产金属碎块 1.68 万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已在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代码 2017-340400-42-03-0260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原料来源方便、有保证；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龚郢居民，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噪声在敏感点处的预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该项目地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毛集镇总体规划；由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可行。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地表水：项目地表水流为西淝河，其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居民，动植物均为常见种，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敏感。

1.4 采取和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成品输

送、装卸粉尘。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量 0.01% 计，本项目废铁用量为 1.77 万 t/a，则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1.77t/a，风机风量 3000m³/h，破碎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2240h，集气罩粉尘捕集率按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97t/a (0.036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本项目成品输送、装卸粉尘，装卸粉尘排放量小不易收集处理且位于封闭仓库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调查本项目破碎车间离最近的龚郢村约 53m，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因此，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24m³/d、67.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输送带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并设置明显标识和警告牌等。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提请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2、加强和周围居民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周围居民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建设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该项目已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二、《报告表》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评估。《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污水等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从环保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营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成品输送、装卸位于封闭仓库内，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等外售用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拟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建设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该项目已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建设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2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污水
3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成品输送、装卸位于封闭仓库内，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厂房内破碎机密封，破碎机经管道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密闭房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排放的粉尘，外售；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4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5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等外售用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6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5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等，满足要求。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2	多功能声级计	10344847	AWA5688	AHSDP-YQ-251	2024.04.18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执行。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仪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00314620	94	2023.8.15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3.8.15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8.16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3.8.16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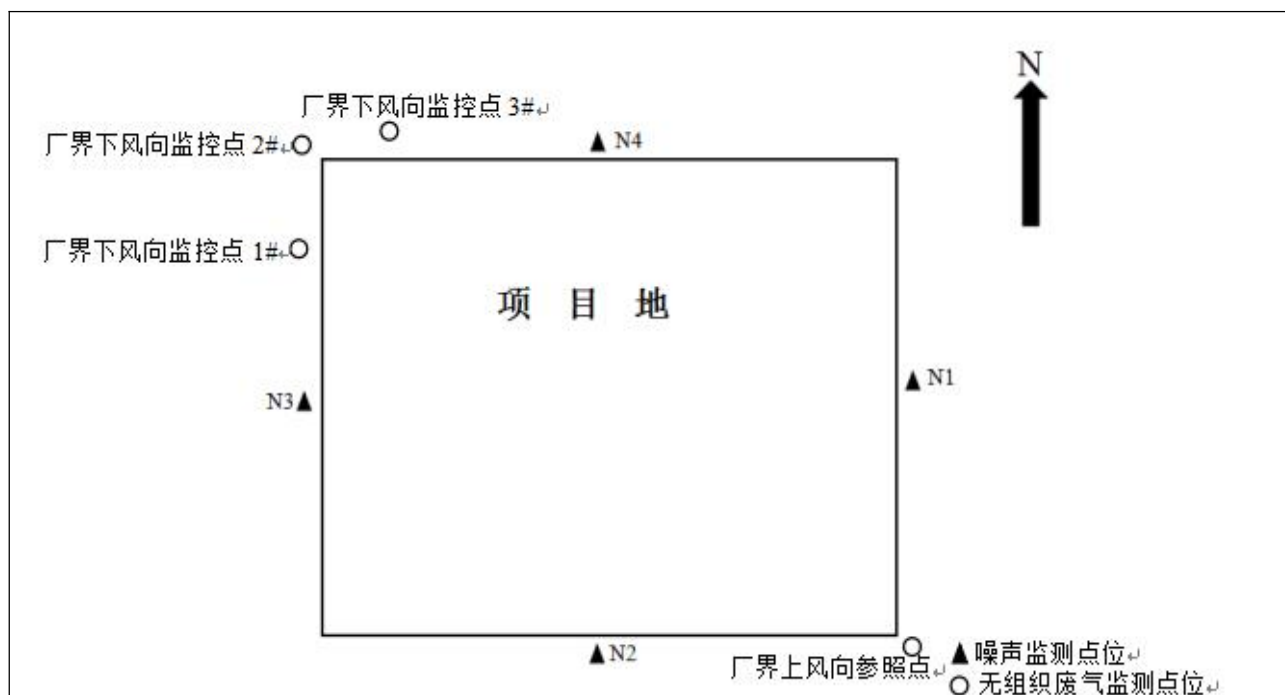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8月15日	晴	东南	2.4	28.2-31.3	100.8
	晴	东南	2.3	28.3-31.5	100.7
	晴	东南	2.3	28.3-31.5	100.7
	晴	东南	2.5	28.4-31.5	100.7
2023年8月16日	多云	东南	1.6	33.2-31.2	100.7
	多云	东南	1.7	33.4-31.1	100.7
	多云	东南	1.7	33.4-31.2	100.7
	多云	东南	1.8	33.5-31.2	100.8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5~16日对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8.15	2023.8.16
金属碎块	设计产量 (t/d)	16800/280	16800/280
	实际产量 (t/d)	46	48
实际生产负荷%		76.7	80
平均生产负荷%		78.35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单位于2023年8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 134-1-1 (01)	Q-20230 8134-1-1 (02)	Q-20230 8134-1-1 (03)	Q-20230 8134-1-2 (01)	Q-20230 8134-1-2 (02)	Q-20230 8134-1-2 (03)			
温度 (°C)	35.2	34.8	35.1	33.6	34.1	33.2			
流速 (m/s)	16.4	16.8	16.5	14.3	15.1	14.7			
标干流量 (m ³ /h)	3683	3777	3703	8954	9439	92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43.4	43.0	7.5	7.2	7.3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	—	—	7.5	7.2	7.3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64	0.159	0.067	0.068	0.067	3.5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 134-2-1 (01)	Q-202308 134-2-1 (02)	Q-20230 8134-2-1 (03)	Q-2023 08134-2 -2 (01)	Q-2023 08134-2 -2 (02)	Q-202308 134-2-2 (03)			
温度 (°C)	34.2	34.5	34.7	32.2	32.3	32.6			
流速 (m/s)	16.6	16.3	16.9	14.6	14.8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3732	3662	3793	9174	9306	95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42.3	46.3	7.8	7.4	7.1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7.8	7.4	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5	0.176	0.072	0.069	0.068	3.5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2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验收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8134-1-3 (01)	0.176
	Q-202308134-1-3 (02)	0.182
	Q-202308134-1-3 (03)	0.1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8134-1-4 (01)	0.356

	Q-202308134-1-4 (02)	0.368
	Q-202308134-1-4 (03)	0.3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8134-1-5 (01)	0.423
	Q-202308134-1-5 (02)	0.435
	Q-202308134-1-5 (03)	0.4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8134-1-6 (01)	0.366
	Q-202308134-1-6 (02)	0.369
	Q-202308134-1-6 (03)	0.348
最大排放浓度		1.0
标准限值		0.4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2023年8月16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8134-2-3 (01)	0.184
	Q-202308134-2-3 (02)	0.179
	Q-202308134-2-3 (03)	0.18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8134-2-4 (01)	0.336
	Q-202308134-2-4 (02)	0.348
	Q-202308134-2-4 (03)	0.3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8134-2-5 (01)	0.415
	Q-202308134-2-5 (02)	0.435
	Q-202308134-2-5 (03)	0.4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8134-2-6 (01)	0.371
	Q-202308134-2-6 (02)	0.364
	Q-202308134-2-6 (03)	0.383
最大排放浓度		1.0
标准限值		0.44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4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6日
----	------	------------	------------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2	43	53	42
N2	厂界南侧	54	45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3	57	44
N4	厂界北侧	53	42	53	42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环评未批复颗粒物的总量，故本次验收不对颗粒物总量达标性进行分析。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7-340400-42-03-026087）；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10039 号）；2020 年 3 月 24 日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40400500000867B001Y）。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并调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1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4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8.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可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	破碎、分选	剪切、破碎、人工分选	增加剪切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	/	否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房内破碎机密封,破碎机经管道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密闭房负压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排放的粉尘,外售;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间设置收集装置;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	否
6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	否
7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无	/	否
8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绿化降噪。	无	/	否
9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	无	/	否

	<p>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油、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4m²)</p>	<p>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4m²</p>			
--	--	--	--	--	--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5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 陈慧强

项目经办人： 陈慧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铁原料 1.68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审复[2018]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6		所占比例(%)	3.7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240					
运营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682071681Q		验收时间	2023.8.15~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0	—	0	0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	—	0	0	—	0		
	氨氮	—	—	—	—	—	0	0	—	0	0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797	0.153	—	0.153	—	—	—	0.0733	
	VOC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3、项目生产日报表
- 4、危废协议
- 5、现场照片
- 6、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淮环审复[2018]144 号

关于慧强度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慧强度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建设慧强度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该项目已由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二、《报告表》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评估。《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污水等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从环保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运营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成品输送、装卸位于封闭仓库内，项目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等外售用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设施，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请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毛集实验区环保局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科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4040050000086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刘圩村龚郢
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项目生产日报表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日报表（2023.8.1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金属碎块	t/d	46
备注			

盖章：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日报表（2023.8.1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金属碎块	t/d	48
备注			

盖章：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SX2023-00000

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合
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各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的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等），甲方的危险品专用车从乙方收集完毕，从乙方出厂后，责任由甲方一律承担。

4、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

全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后交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收集量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收集费标准
1	机动车维修产生废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碳氧化合物	580 元/桶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收集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收集费用按实际接受过磅单或桶数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乙方未向甲方开据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或桶数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63530800000189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收集、贮存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淮南市慧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18655613999

电话：

2023年 1月 6日

年 月 日

附件 5：现场照片



厂区生产厂房



皮带输送机



破碎间除尘收集装置



破碎间，破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沉淀池



破碎机



危废暂存间

附件 6：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08134

项目名称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检测报告说明



044120911111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8134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8月15日-8月18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2	多功能声级计	10344847	AWA5688	AHSDP-YQ-251	2024.04.18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08134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年8月15日	晴	东南	2.4	28.2-31.3	100.8
	晴	东南	2.3	28.3-31.5	100.7
	晴	东南	2.3	28.3-31.5	100.7
	晴	东南	2.5	28.4-31.5	100.7
2023年8月16日	多云	东南	1.6	33.2-31.2	100.7
	多云	东南	1.7	33.4-31.1	100.7
	多云	东南	1.7	33.4-31.2	100.7
	多云	东南	1.8	33.5-31.2	100.8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年8月1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8134-1-3 (01)	0.176
	Q-202308134-1-3 (02)	0.182
	Q-202308134-1-3 (03)	0.1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8134-1-4 (01)	0.356
	Q-202308134-1-4 (02)	0.368
	Q-202308134-1-4 (03)	0.3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8134-1-5 (01)	0.423
	Q-202308134-1-5 (02)	0.435
	Q-202308134-1-5 (03)	0.4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8134-1-6 (01)	0.366
	Q-202308134-1-6 (02)	0.369
	Q-202308134-1-6 (03)	0.34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8134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2023年8月16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8134-2-3 (01)	0.184
	Q-202308134-2-3 (02)	0.179
	Q-202308134-2-3 (03)	0.18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8134-2-4 (01)	0.336
	Q-202308134-2-4 (02)	0.348
	Q-202308134-2-4 (03)	0.3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8134-2-5 (01)	0.415
	Q-202308134-2-5 (02)	0.435
	Q-202308134-2-5 (03)	0.4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8134-2-6 (01)	0.371
	Q-202308134-2-6 (02)	0.364
	Q-202308134-2-6 (03)	0.383

表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34-1-1 (01)	Q-2023081 34-1-1 (02)	Q-2023081 34-1-1 (03)	Q-2023081 34-1-2 (01)	Q-2023081 34-1-2 (02)	Q-2023081 34-1-2 (03)
温度 (°C)		35.2	34.8	35.1	33.6	34.1	33.2
流速 (m/s)		16.4	16.8	16.5	14.3	15.1	14.7
标干流量 (m ³ /h)		3683	3777	3703	8954	9439	92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43.4	43.0	7.5	7.2	7.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7.5	7.2	7.3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64	0.159	0.067	0.068	0.06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8134

表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6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34-2-1 (01)	Q-2023081 34-2-1 (02)	Q-2023081 34-2-1 (03)	Q-2023081 34-2-2 (01)	Q-2023081 34-2-2 (02)	Q-2023081 34-2-2 (03)
温度(℃)		34.2	34.5	34.7	32.2	32.3	32.6
流速(m/s)		16.6	16.3	16.9	14.6	14.8	15.2
标干流量(m ³ /h)		3732	3662	3793	9174	9306	95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3.5	42.3	46.3	7.8	7.4	7.1
	排放浓度(mg/m ³)	—	—	—	7.8	7.4	7.1
	排放速率(kg/h)	0.162	0.155	0.176	0.072	0.069	0.06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2			43			
N2	厂界南侧	54			45			
N3	厂界西侧	55			43			
N4	厂界北侧	53			4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0813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6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7	44		
N4	厂界北侧	53	42		

报告编制: 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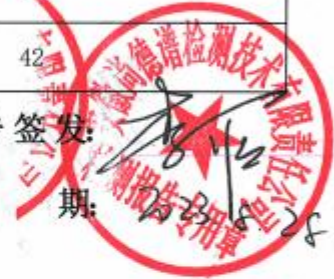
报告审核: 李双

报告签发: 李双

日期: 2023.8.28

日期: 2023.8.28

日期: 2023.8.28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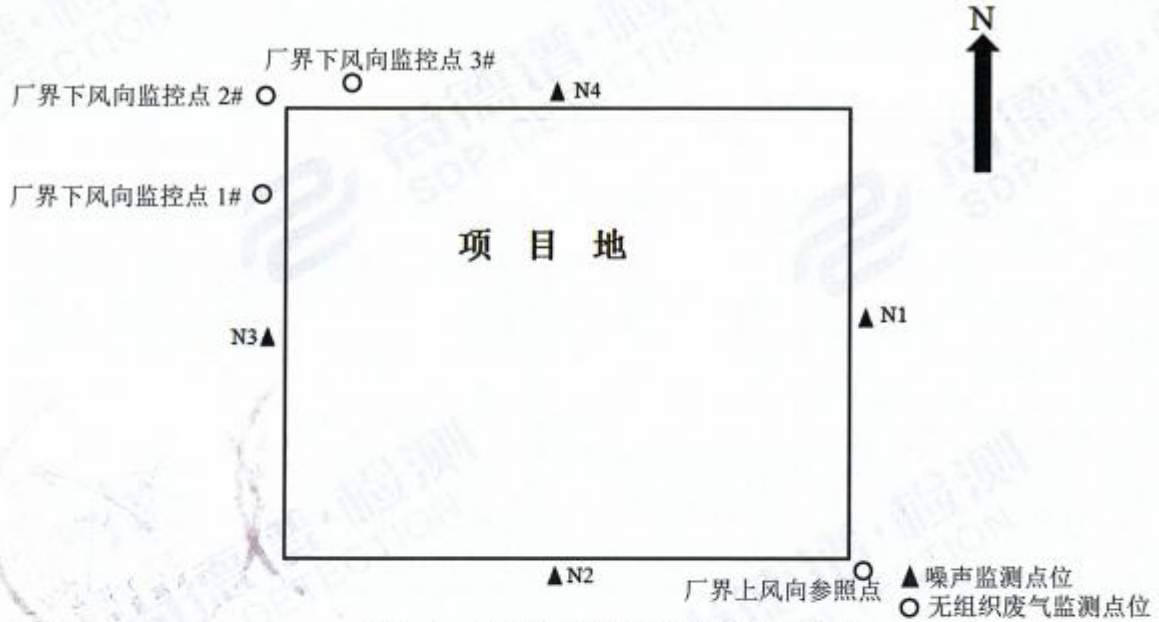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4日，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6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于2017年10月12日取得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7-340400-42-03-026087）；于2018年6月27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7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10039号）；2020年3月24日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40400500000867B001Y）。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并调试。

（三）验收范围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

	内容					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制铁原料 1.68万吨	可年产制铁原料 1.68万吨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花家湖社区出煤路东侧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破碎、分选	剪切、破碎、人工分选	增加剪切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房内破碎机密封, 破碎机经管道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机密闭房负压收集, 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收集排放的粉尘, 外售; 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设置密闭破碎间, 破碎间设置收集装置; 项目成品运输、装卸粉尘、剪切粉尘采样喷淋设备用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	否
6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直接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 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 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 厂区不设置旱厕, 不产生生活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	否
7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无	/	否
8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绿化降噪。	无	/	否
9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	无	/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危废暂存间（4m ² ）	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m ²		
--	--------------	---	---	--	--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厂房内破碎机密封，破碎机经管道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密闭房负压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排放的粉尘，外售。

2、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东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东侧的沉淀池，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置旱厕，不产生生活废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输送带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80~9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降噪15~20dB(A)，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4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氧化铁锈、泥沙、沉淀池沉渣以及塑料夹杂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危废暂存，定期交给淮南市思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氧化铁锈、泥沙以及塑料夹杂物暂存车间，综合利用。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建成的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1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慧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
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慧强	淮南市夏集慧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		13855407717
陈国	安徽尚德尚格公司	工程师	13705696446
倪伟	青远信中心	高工	18656156180

账号：hq123645；密码：Hq123654@。